

部長監護令 (Care by Secretary order)

青少年須知 (Information for young people)

Traditional Chinese | 繁體中文

OFFICIAL

本文件並非法律建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律師協助。

目錄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	2
你的居所	2
寄養兒童章程	2
探望你的父母	2
兒童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	2
我需要做什麼？	3
法庭可以變更（修改）或撤銷（取消）部長監護令嗎？	3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	3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	4
聯絡資料	4

兒童法庭裁判官經已為你發出**部長監護令**。原因是你的安全與成長正面臨風險，需要加以保護。部長監護令的目的是確保你成年之前，有合適人士負責照顧你。部長監護令之下，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（簡稱「該部門」）的部長擁有與你父母相等的監護權及責任。當中包括：

- 你的居所
- 你的照顧人，以及
- 你所就讀的學校

OFFICIAL



Families,
Fairness
and Housing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最長可達兩年。

該部門可能會物色適合長期或永久照顧你的人選，隨後可向法庭申請永久照顧令或長期照顧令。該等命令將持續有效，直至你年滿 18 歲為止。

如果未能找到合適人選可以提供永久或長期照顧，該部門可以延長部長監護令的期限。延長期限可再增加兩年，並可再次獲准延長，直至你年滿 18 歲為止。

你的居所

如果在法庭作出決定期間，你一直在外居住，你或可留在現居所。

如果需要搬遷，該部門會嘗試安排你與其他親戚或熟人同住。如果情況不適合，可能會安排你與寄養家庭同住，或居住在由專人提供照顧的房屋或單位內。

只有在該部門評估認為對方適合時，你可才與他們同住。

如果你有兄弟姊妹同時需要照顧，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會安排你們同住。有時候兄弟姊妹未必能夠同住。在此情況下，保持聯繫對你而言非常重要。你仍然可以與家人朋友見面，而保護人員可以協助安排。

寄養兒童章程

你可以向保護人員索取一份《寄養兒童章程》，該章程會說明你在離家生活期間可以預期的安排及情況。

探望你的父母

與父母保持聯繫對你非常重要，你的保護人員會對此作出決定，並會考慮你的想法。如果你在與父母聯繫方面遇到任何問題，應與你的保護人員討論。

兒童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

你的保護人員將會：

- 與你討論導致法庭頒發家庭重聚令的相關問題
- 協同你及你的家人，落實你的個案計劃
- 定期檢查個案計劃，並在檢查時讓你參與其中。
- 協助你思考如何處理導致該命令的問題，以便你能儘快返家

如你有任何問題或擔憂，請與你的保護人員傾訴。為你提供幫助是他們的工作。你可能會覺得困惑或害怕、如釋重負、憤怒或悲傷，或出現其他情緒。請找一位你覺得可以安全傾訴感受的成年人，包括你的照顧人、保護人員或其他人。如果你在處理情緒方面需要協助，應告知你的照顧人或保護人員。

我需要做什麼？

根據命令，你必須遵守若干規定，包括：

- 你必須與你的保護人員會面。
- 遵守為你制定的個案計劃決定
- 如果你有任何疑慮或擔憂，你需要告知你的照顧人或保護人員。

法庭可以變更（修改）或撤銷（取消）部長監護令嗎？

你、你的父母或保護人員均可以申請撤銷（取消）部長監護令。

如果情況已經改變，且你不再處於危險之中，法院可以撤銷（取消）命令。你、你的父母及保護人員均可提出該等申請。

如果家庭重聚具可行性，並符合你的最佳利益，法庭可作出家庭維護令。該等變更僅會在以下情況作出：

- 家庭重聚令離到期前仍有有足夠時間，且
- 目前並無其他適用於你的法庭申請。

如果你想申請撤銷（取消）該等命令，你需要與你的保護人員或律師溝通。
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

如果你認為兒童法院的決定不公平，你有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。在兒童法庭作出命令後，你有 28 日的時間提出上訴。

上訴申請表格可從以下地點取得：

- 任何兒童法庭
- 任何地方法庭 (Magistrate's Court)
- 郡法庭 (County Court) 。

如果你決定對兒童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，最好尋求律師協助。

如果你想了解更多資訊，請向你的保護人員或在法庭上代表你的律師諮詢。
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

你可以向以下機構諮詢相關法律援助服務：

- 在法庭上代表你的律師
- 當地律師（列於黃頁的「事務律師」類別下）
- 墨爾本的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處（Victoria Legal Aid），電話 1300 792 387
- 維多利亞州律師公會（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），電話 (03) 9607 9311
-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合作社（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），電話 1800 064 865
- Djirra 機構，電話 1800 105 303
- 當地社區法律服務中心。

聯絡資料

你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姓名： _____

保護人員的聯絡電話： _____

他們本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（Department of Families, Fairness and Housing）辦事處：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聯絡你當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辦事處。

如需索取其他格式的文件，請聯絡我們。電子郵件：CpManual@dffh.vic.gov.au

獲維州政府（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）授權發布。

© 澳洲維多利亞州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，2026 年 5 月。

ISBN 978-1-76171-158-9 (pdf/online/MS word)

可查閱 [《兒童保護手冊 – 部長監護令》\(Child Protection Manual – Care by Secretary order\)](#)

<https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/advice-and-protocols/information-sheets/orders/care-secretary-order-2604564>